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代表股份 73,459,81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516,712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915,244 股之 55.26%。

主席：李成家董事長

記錄：游菁惠

列席：李伊俐副董事長、賴育儒董事兼總經理、李伊伶董事、李育家董事、呂淑珺財會主管、陳招美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無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21,771,656元，提撥3%計新台幣6,653,150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2%計新台幣4,435,433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459,815 權	72,929,428 權	75,786 權	0 權	454,601 權
100.00%	99.27%	0.10%	0.00%	0.61%

##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55,510,835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1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989,78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4,321,56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46,19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158,58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2,309,1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230,91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8,263,2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0,331,32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息(每股1.17元)	(155,510,8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820,494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459,815 權	72,928,429 權	76,786 權	0 權	454,600 權
100.00%	99.27%	0.10%	0.00%	0.61%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459,815 權	72,932,413 權	70,793 權	0 權	456,609 權
100.00%	99.28%	0.09%	0.00%	0.6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主席：李成家



記錄：游菁惠



##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一年度經營方針

#### (一)美吾髮<sup>®</sup>事業部：

1. 美吾髮<sup>®</sup>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遮蓋白髮方面，創新研發出第一支不含PPD及阿摩尼亞的漢芳染護髮染髮霜，銷售大獲成功；在年輕彩染方面，卡樂芙<sup>®</sup>透過包裝視覺優化與產品逐步升級配方，維持台灣彩染市佔第一與年輕人首選的潮流品牌地位；洗沐護產品方面，美吾髮<sup>®</sup>持續為核心消費者發展功能性的洗護產品，與符合市場趨勢的植萃的洗護產品，亦推出聯名限定款洗髮精。整體品牌以電視廣告佐以網路媒體曝光，持續鞏固顧客忠誠度及擴充品牌聲量，維持成長力道。
2. 美吾髮<sup>®</sup>除持續與既有實體客戶合作外，透過自建官網並與電商平台合作，共創佳績。
3. 上海公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及法規變化，將保守穩健經營通路平台。
4. 孕婦與嬰幼兒護膚品牌『Mustela<sup>®</sup>慕之恬廊<sup>®</sup>』仍持續推廣”嬰幼兒不同膚質專屬照護”以及”孕媽咪除紋保養與哺乳照護”的概念，打造Mustela<sup>®</sup>慕之恬廊<sup>®</sup>為嬰幼兒及孕媽咪肌膚照護專家之品牌印象，並引進全新「有機護膚系列」以因應消費者的趨勢，適合新生兒、孕媽咪及全家保養。透過線上線下更多元渠道來接觸消費者，搭配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推廣，持續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5. SAHOLEA<sup>®</sup>森歐黎漾<sup>®</sup>持續受到消費者喜愛，於頂級美髮品牌之列占有一席之地，於實體通路積極爭取商品曝光，持續拓展線下業績，同時亦不斷優化自有官網與強化外部線上商城之合作，並透過新媒體頻與廣告曝光拓展品牌聲量並維持品牌熱度。

#### (二)醫藥事業部：

1. 醫藥事業部持續強化主力產品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sup>®</sup>注射劑 Cerebrolysin<sup>®</sup>及百賜益<sup>®</sup>錠劑等自費品項的推廣，繼續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與基層醫療院所的採購使用，以增加市佔率。主力產品群與集團相關保健產品結合推廣，進行市場與臨床的擴大使用與銷售，持續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2. 執行「健保帶動自費，自費極大化價值」策略，提升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 PG2在市場的聲量及增加新病人使用，全力推動兼具專業深度與廣度的活動。藉由健保「真實世界證據RWE」系統研究，並結合政府推動「癌症早

期緩和醫療」政策，宣導臨床上癌疲憊評估及治療，持續舉辦臨床RWE討論會議與「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教育訓練，增加臨床醫護人員對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 PG2臨床使用，以協助減少癌症引起的疲憊，幫助達到癌症病人順利完成療程的治療目標。

3. 與病友團體合作增進病友與家屬對「癌因性疲憊症」治療的了解與照護，推廣民眾衛教動畫及醫師衛教影片，鼓勵病人及家屬主動與醫護人員討論「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增進重視癌因性疲憊症治療之需求性和重要性。
4. 與國內神經內外科、復健科等臨床專家合作將速利清<sup>®</sup>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相關研究之回顧性實證發表於醫學期刊，提升速利清<sup>®</sup>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臨床價值及產品定位。連結醫學中心與基層醫療院所醫療服務的照護網絡連結，給予中風及頭部外傷病人在急性期及出院後高強度的整合照護，擴大病人使用速利清<sup>®</sup>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的時間與廣度。
5. 積極培育更多神經內外科、復健科醫師於速利清<sup>®</sup>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的使用，透過潛力目標醫師的深度拜訪，了解醫師臨床處方經驗及未來更多產品切入機會。並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及臨床經驗分享討論會，提升醫護人員對速利清<sup>®</sup>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的認同與使用。
6. 懷特耆力<sup>®</sup>持續醫院進藥與藥局上架同時並進，結合懷特血寶<sup>®</sup>相輔相成，強化醫護推薦，執行增加新病人之策略。
7. 配合政府及醫院防疫政策，大型學術教育研討會搭配聚焦深度個案分享討論，增加舉辦頻率場次，持續帶動業績的成長。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美吾髮<sup>®</sup>事業部：

1. 染髮劑藉品牌操作持續維持白染黑領導地位與穩健增長，彩染靠著新色上市與護色洗護品及髮油，維持卡樂芙在台灣彩染市場的領導品牌地位與銷售動能。洗沐護產品方面，持續擴大受消費者喜愛的香水系列，除了洗髮精之外更擴充髮膜與髮油等品類，獲得市場好評，輔以全新的形象電視廣告，為品牌帶來全新氣象，鞏固顧客忠誠度並強化品牌聲量，在網路討論亦創造了高度好評。
2. 上海公司因應其政策法規的多變，進行存貨控管，採保守穩健原則，專注既有暢銷產品及通路的深耕。
3. 孕婦與嬰幼兒肌膚保養品牌「Mustela<sup>®</sup>慕之恬廊<sup>®</sup>」針對嬰幼兒不同膚質，推出四款膚質的專屬照護產品，以及孕產婦專用的慕之孕系列，透過線上線下推廣與醫師的推薦，建立良好口碑，明星商品屁屁膏「衛蓓欣VBC全效護膚膏」獲百位醫護人員推薦。同時品牌亦再次獲得婦幼菁品大賞「人氣菁品」獎項的肯定，其中慕之孕系列更再度蟬聯獲得三萬名媽咪票選除紋商品年度菁品NO.1的殊榮，於低出生率中穩健發展。

4. SAHOLEA<sup>®</sup> 森歐黎漾<sup>®</sup> 於一一〇年榮獲「Monde Selection國際品質評鑑大賞」、「Global Green Beauty全球綠色美妝獎」，並入圍「Pure Beauty全球美妝奧斯卡」，品牌實力獲得國際肯定。品牌持續擁有高討論度並受到使用者好評，並首次以電視廣告及新媒體成功拓展新客群，鞏固顧客忠誠度並強化品牌聲量，深深奠定品牌在消費者心中高質感與完美效果的專業髮品形象。

(二) 醫藥事業部：

1. 持續積極完成懷特血寶<sup>®</sup> 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sup>®</sup> 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 及百賜益<sup>®</sup> 錠劑等自費產品積極執行醫療院所進藥。懷特血寶<sup>®</sup> 凍晶注射劑 PG2已持續超過90%以上的大型醫院進藥，並陸續獲得指標型醫學中心的提藥進藥同意；速利清<sup>®</sup> 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 成功獲超過十五家醫學中心的進藥使用，也在基層醫療院所持續開發並增加臨床的使用與採購；百賜益<sup>®</sup> 取得數家大型醫療院所之藥品使用品項，業績動能持續呈二位數以上成長。
2. 配合政府及醫院防疫政策，大型學術教育研討會搭配聚焦深度個案分享討論，增加舉辦頻率次場次，積極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醫學教育研討會，全年總計舉辦30場大型研討會、450多場產品說明會及7場病友衛教活動，舉辦場次增加近二倍，涵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超過460人；學術推廣5000人次以上，市場聲量提升成長二倍以上，顯著提升懷特血寶<sup>®</sup> 凍晶注射劑PG2的產品使用，大幅增加臨床上醫護及癌友間對懷特血寶<sup>®</sup> 凍晶注射劑 PG2的討論度與熱度，帶動業績成長動能。
3. 與國內神經內外科、復健科等臨床專家合作將速利清<sup>®</sup> 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 相關研究做系統性回顧，透過專家會議的深度討論形成共識，行實證發表。
4. 因應大型醫院之速利清<sup>®</sup> 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 成功進藥，及中風和腦外傷等較嚴重疾病治療的新知需求，舉辦臨床學術研討會及專家會議，深入討論分享速利清<sup>®</sup> 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 於臨床病人使用型態方式及病人使用後之改善進步。並持續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院在中風腦外傷相關疾病治療網絡連結，與臨床經驗交流分享，推廣臨床速利清<sup>®</sup> 注射劑Cerebrolysin<sup>®</sup> 「及早使用、使用更長」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與使用。
5. 百賜益<sup>®</sup> 錠劑強化在小兒科的深耕經營，有效搶攻在小兒腸胃道疾病的使用，增加成功經驗，啟動並延續業績成長。
6. 懷特者力<sup>®</sup> 以醫藥級保健食品與醫院通路行銷為定位，醫院進藥與藥局上架同時並進，執行結合懷特血寶<sup>®</sup> 相輔相成，增加新病人之策略。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289,211	1,065,325	21
	營 業 毛 利		859,440	676,271	27
	營 業 淨 利		199,750	170,337	17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12,032	37,317	(68)
	稅 後 純 益		164,321	171,002	(4)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6.52%	6.72%	(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8.47%	9.41%	(10)
	純 益 率 (%)		12.75%	16.05%	(21)
	每 股 純 益 (元)		1.24	1.29	(4)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全公司)
營業收入 (A)		1,289,211
研發經費 (B)		14,812
員工總人數 (C)		214
研發總人數 (D)		8
研發經費比例 (B/A)		1.15%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3.7%

##### (二)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一一〇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sup>®</sup>品牌陸續推出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如美吾髮植優<sup>®</sup>護髮染髮霜、美吾髮漢芳染<sup>®</sup>護髮染髮霜系列、美吾髮<sup>®</sup>卡樂芙<sup>®</sup>系列、SAHOLEA<sup>®</sup>森歐黎漾<sup>®</sup>質進化系列、INNEX植萃賦活系列、BlackVerse賦活喚黑系列、艾進化等共51個品項，深受市場肯定，創造佳績。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瑒



附件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修訂前名稱	修訂理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u>實踐企業社會責任</u>，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u>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u>」之理念，將<u>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u>；為<u>善盡企業社會責任</u>，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u>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u></p>	<p>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u>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u>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u>其</u>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展，酌修部分文字。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建置<u>有效</u>之治理架構及<u>相關道德標準</u>，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u>國內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u>，建置<u>透明誠信</u>之治理架構及<u>道德行為準則</u>，以健全公司治理。</p>	<p>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長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長報告處理情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u>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展，酌修部分文字。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考核作業辦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制度辦理。</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適時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進行合適之環境管理，並適時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適時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p>	<p>酌修部分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六、略。	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六、略。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酌修部分文字。
<u>第二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u>	新增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新增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u>應</u>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u>宜</u>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u>宜</u>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酌修部分文字。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u>宜</u>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u>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u>宜</u>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避免與本公司</u>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u>其</u>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避免與企業</u>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其</u>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酌修及新增部分文字。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u>應</u>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以下略。</p>	酌修部分文字。
<p>第五章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u>應</u>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u>應</u>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如依規定須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新增本條文。</p>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條號調整。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首次制訂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守則通過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u></p>	<p>條號調整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修部分文字。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美吾華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交易條件與客戶分別訂定。其中民國 110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明顯成長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查核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列入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22,450 仟元及 412,975 仟元，分別佔美吾華集團合併資產總額 19%及 17%，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 20,015 仟元及 20,771 仟元，分別佔美吾華集團合併稅前利益(9%)及(10%)。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美吾 育儒 子 公 司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3 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8,009	9	\$ 326,78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2,001	2	70,03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5,393	1	28,5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217,496	8	228,79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3,177	-	3,7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8,186	9	167,545	7
1410	預付款項	1,839	-	1,9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99,660	22	434,470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9	-	4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6,710</u>	<u>51</u>	<u>1,262,305</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82,853	7	155,15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4,860	19	415,75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16,876	19	553,86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808	1	4,60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24	-	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5,723	1	17,7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38	-	20,45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0,090	2	44,9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657	-	7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5,729</u>	<u>49</u>	<u>1,213,961</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92,439</u>	<u>100</u>	<u>\$ 2,476,2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202	-	\$ 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88,560	3	80,41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19,936	8	154,53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8,483	2	36,5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370	-	4,2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507	1	21,9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8,058</u>	<u>14</u>	<u>297,781</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00,000	11	300,000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587	1	5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893	-	1,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480</u>	<u>12</u>	<u>302,435</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686,538</u>	<u>26</u>	<u>600,216</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b>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49	1,329,152	54
3200	資本公積	187,953	7	173,884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234	6	145,1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20	5	175,84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299	9	197,783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48,153	20	518,760	21
3400	其他權益	(59,357)	(2)	(145,746)	(6)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05,901</u>	<u>74</u>	<u>1,876,050</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92,439</u>	<u>100</u>	<u>\$ 2,476,2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宏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瑀



美吾華股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1,289,211	100	\$ 1,065,32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 二十、二三及二九）	429,771	33	389,054	37
5900	營業毛利	859,440	67	676,271	6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41,111	42	402,082	38
6200	管理費用	101,436	8	103,61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八）	( 567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1,980	50	505,692	4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四及二三）	( 17,710 )	( 1 )	( 242 )	-
6900	營業淨利	199,750	16	170,33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88	-	5,24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10,116	1	7,877	1
7130	股利收入	6,152	1	4,888	-
7190	其他收支（附註二三）	15,834	1	10,964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三）	-	-	33,193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 三）	656	-	1,3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2	-	\$ 17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 5,312)	-	( 5,1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三)	( <u>20,384</u> )	( <u>2</u> )	( <u>21,248</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032</u>	<u>1</u>	<u>37,31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11,782	17	207,65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7,461</u>	<u>4</u>	<u>36,652</u>	<u>3</u>
8200	淨 利	<u>164,321</u>	<u>13</u>	<u>171,002</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三、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147	-	2,14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553	5	11,66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2,753	1	12,0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1,076</u> )	<u>-</u>	<u>2,36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84,377</u>	<u>6</u>	<u>28,223</u>	<u>3</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48,698</u>	<u>19</u>	<u>\$ 199,22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64,321</u>	<u>13</u>	<u>\$ 171,002</u>	<u>16</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48,698</u>	<u>19</u>	<u>\$ 199,225</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24</u>		<u>\$ 1.29</u>	
9810	稀    釋	<u>\$ 1.23</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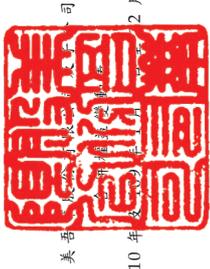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商 聯益 公司

民國 110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A1	\$ 1,329,152	\$ 174,767	\$ 135,073	\$ 175,306	\$ 117,128							\$ 1,757,457
B1	-	-	10,060	-	( 10,060)							-
B3	-	-	-	538	( 538)							-
B5	-	-	-	-	( 79,749)							( 79,749)
C7	-	( 30)	-	-	-							( 30)
M3	-	( 853)	-	-	( 2,370)							( 853)
Q1	-	-	-	-	223							-
D1	-	-	-	-	171,002							171,002
D3	-	-	-	-	2,147							2,147
D5	-	-	-	-	173,149							173,149
Z1	1,329,152	173,884	145,133	175,844	197,783							1,876,050
B1	-	-	17,101	-	( 17,101)							-
B3	-	-	-	28,224	( 28,224)							-
B5	-	-	-	-	( 132,916)							( 132,916)
C7	-	14,069	-	-	-							14,069
Q1	-	-	-	-	( 7,159)							-
D1	-	-	-	-	164,321							164,321
D3	-	-	-	-	5,147							5,147
D5	-	-	-	-	169,468							169,468
Z1	\$ 1,329,152	\$ 187,953	\$ 162,234	\$ 147,620	\$ 238,299							\$ 2,005,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 羅敏申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賴育儒

董事長：李成家



會計主管：呂淑君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1,782	\$ 207,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62	33,331
A20200	攤銷費用	667	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6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82)	(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5,312	5,129
A21200	利息收入	( 4,888)	( 5,246)
A21300	股利收入	( 6,152)	( 4,8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0,384	21,2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33,19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692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1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118	( 32,848)
A31130	應收票據	3,661	44,251
A31150	應收帳款	11,362	379,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8	( 1,051)
A31200	存 貨	( 70,581)	23,05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	( 26)
A31230	預付款項	73	( 1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7)	( 317)
A32130	應付票據	142	( 1,203)
A32150	應付帳款	8,134	( 381,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670	17,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83)	( 7,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21,730	266,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49)	(\$ 4,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506)	( 20,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975</u>	<u>240,4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9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5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2,66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3)	( 131,4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22	10,0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91)	( 8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5,190)	90,2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271)	4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65	5,2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52</u>	<u>4,8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10,952)</u>	<u>38,6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376)	( 9,8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2,916)	( 79,7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0,292)</u>	<u>( 89,053)</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510)</u>	<u>9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88,779)	191,0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6,788</u>	<u>135,6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009</u>	<u>\$ 326,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交易條件與客戶分別訂定。其中民國 110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明顯成長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查核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列入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22,450 仟元及 412,975 仟元，分別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19%及 17%，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 20,015 仟元及 20,771 仟元，分別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9%)及(1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976	6	\$ 263,48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2,001	2	70,03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5,393	1	28,5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217,496	8	230,86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3,156	-	3,7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6,427	9	166,317	7
1410	預付款項	1,038	-	1,3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99,660	22	434,47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9	-	4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6,096</u>	<u>48</u>	<u>1,199,27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82,853	7	155,15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66,967	25	556,90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42,815	16	473,88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808	1	4,60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24	-	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723	1	17,7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469	-	20,3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0,090	2	44,9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57	-	7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3,706</u>	<u>52</u>	<u>1,275,067</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89,802</u>	<u>100</u>	<u>\$ 2,474,3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202	-	\$ 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7,948	3	79,28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8,844	8	153,8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8,483	2	36,5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370	-	4,2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74	1	21,9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5,421</u>	<u>14</u>	<u>295,86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00,000	11	300,000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587	-	5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893	-	1,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480</u>	<u>11</u>	<u>302,435</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683,901</u>	<u>25</u>	<u>598,295</u>	<u>24</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0	1,329,152	54
3200	資本公積	187,953	7	173,88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234	6	145,1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20	5	175,84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299	9	197,783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48,153	20	518,760	21
3400	其他權益	(59,357)	(2)	(145,746)	(6)
31XX	權益合計	<u>2,005,901</u>	<u>75</u>	<u>1,876,050</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89,802</u>	<u>100</u>	<u>\$ 2,474,3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瑒



美吾第一證券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272,246	100	\$ 1,038,69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427,757</u>	<u>34</u>	<u>379,945</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844,489	66	658,754	6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930)	-	( 1,21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19</u>	<u>-</u>	<u>2,49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44,778</u>	<u>66</u>	<u>660,032</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5,811	42	396,819	38
6200	管理費用	90,880	7	92,55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 <u>567</u> )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6,124</u>	<u>49</u>	<u>489,377</u>	<u>4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及 二二）	( <u>17,710</u> )	( <u>1</u> )	( <u>242</u> )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0,944</u>	<u>16</u>	<u>170,41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 3,586	-	\$ 3,976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八)	8,610	1	7,877	1
7130	股利收入	6,152	-	4,888	1
7190	其他收支 (附註二二)	15,709	1	10,54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二)	-	-	33,193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二)	656	-	1,3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2	-	1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 18,645)	( 1)	( 19,630)	( 2)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二)	( 5,312)	-	( 5,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38</u>	<u>1</u>	<u>37,24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11,782	17	207,65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7,461</u>	<u>4</u>	<u>36,652</u>	<u>4</u>
8200	淨 利	<u>164,321</u>	<u>13</u>	<u>171,002</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47	1	2,14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553	5	11,66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53	1	12,04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76)	-	\$ 2,3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84,377	7	28,223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48,698	20	\$ 199,225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4		\$ 1.29	
9810	稀 釋	\$ 1.23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 1,329,152	\$ 174,767	\$ 135,073	\$ 175,306	\$ 117,128	\$ 18,838	\$ 155,131				\$ 1,757,457	
B1	-	-	10,060	-	(10,060)	-	-	-	-	-	-	-
B3	-	-	-	538	(538)	-	-	-	-	-	-	-
B5	-	-	-	-	(79,749)	-	-	-	-	-	(79,749)	-
C7	-	(30)	-	-	-	-	-	-	-	-	(30)	-
M3	-	(853)	-	-	-	-	(2,370)	-	-	2,370	(853)	-
Q1	-	-	-	-	-	-	223	-	(223)	-	-	-
D1	-	-	-	-	-	-	171,002	-	-	-	171,002	-
D3	-	-	-	-	-	-	2,147	-	-	2,360	28,223	-
D5	-	-	-	-	-	-	173,149	-	-	2,360	199,225	-
Z1	1,329,152	173,884	145,133	175,844	197,783	(16,478)	(129,268)				1,876,050	
B1	-	-	17,101	-	(17,101)	-	-	-	-	-	-	-
B3	-	-	-	(28,224)	(28,224)	-	-	-	-	-	-	-
B5	-	-	-	-	(132,916)	-	-	-	-	-	(132,916)	-
C7	-	14,069	-	-	-	-	-	-	-	-	14,069	-
Q1	-	-	-	-	-	-	(7,159)	-	7,159	-	-	-
D1	-	-	-	-	164,321	-	-	-	-	-	164,321	-
D3	-	-	-	-	-	-	5,147	-	-	(1,076)	84,377	-
D5	-	-	-	-	-	-	169,468	-	-	(1,076)	248,698	-
Z1	\$ 1,329,152	\$ 187,953	\$ 162,234	\$ 147,620	\$ 238,299	\$ 17,554	\$ 41,803				\$ 2,005,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1,782	\$ 207,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52	28,066
A20200	攤銷費用	667	5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6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82)	(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5,312	5,129
A21200	利息收入	( 3,586)	( 3,976)
A21300	股利收入	( 6,152)	( 4,8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8,645	19,6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 33,19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69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30	1,21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219)	( 2,497)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1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118	( 32,848)
A31130	應收票據	3,661	44,251
A31150	應收帳款	13,433	381,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5	( 1,104)
A31200	存 貨	( 70,110)	17,770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	( 26)
A31230	預付款項	315	( 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7)	( 317)
A32130	應付票據	142	( 1,203)
A32150	應付帳款	8,667	( 378,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304	19,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52)	( 7,69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317,813	\$ 261,2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49)	( 4,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506)	( 20,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058</u>	<u>235,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9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5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2,66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3)	( 131,4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21	10,1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91)	( 8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5,190)	90,2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71)	( 1,5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47	3,9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52</u>	<u>4,8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12,271)</u>	<u>35,5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376)	( 9,8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2,916)	( 79,7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0,292)</u>	<u>( 89,0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3,505)	181,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481</u>	<u>81,6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976</u>	<u>\$ 263,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五)略。</p>	<p>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u>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五)略。</p>	<p>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u>十號</u>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1.~9. 略。</p> <p>(二)略。</p>	<p>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1.~9. 略。</p> <p>(二)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十一條</u>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追認；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追認；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u></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十五條</u>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 略。</p> <p>二、~四、略。</p>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及取得<u>專業估價者</u>出具之估價報告或<u>會計師意見</u>部分免再計入。</p> <p>1.~4. 略。</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